

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 在建議的第 43N(1)條中，在“指明權利”的定義中 —

(a) 在(i)段中，刪去末處的“或”；

(b) 刪去(j)段而代以 —

“(j) 根據第 32O 條須支付的任何終止僱傭金，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—

(i) 該等終止僱傭金屬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或(i)段提述的權利，而該等權利是僱員在其僱傭合約終止時有權享有的，或是僱員因其僱傭合約條款的不合理更改而憑藉第 32O (5)條有權享有的；或

(ii) 該等終止僱傭金是憑藉第 32M(2)條判給的；或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(k) 根據第 32P 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；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43R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 —

全獲通過

- (a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指明文件的副本，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”而代以“、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”；
- (b) 在(c)段中，刪去“指明文件的副本，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”而代以“、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”。

全獲通過